

# “一站式”服务 立体化执行

##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为了给执行团队提供有效的业务辅助,提高执行工作整体效率,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创新执行机制改革,于4月成立执行事务中心。经过两个多月的运行,执行事务中心已经逐步形成“一个中心、三项职能、五项举措”的执行事务集约运行模式,有效缩短执行案件流转时间和结案速度,极大促进了“简案快执、繁案精执”。

### 提供“一站式”服务

“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我,但孩子的爸爸一直没给抚养费,申请执行需要什么手续啊?”近日,家住邢台的荣某给邢台开发区法院打来电话,执行事务中心干警了解情况后,详细讲解申请执行需要准备的材料,并耐心安慰荣某。随后,干警联系荣某的前夫督促其履行抚养义务,荣某的前夫认可抚养义务但却表示不会履行。干警继而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法院强制执行的严厉措施,荣

某前夫意识到自己的过错,当天履行了应支付的子女抚养费。

这起抚养费执行案是邢台开发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快速执行的一个缩影。两个多月来,类似小标的、易化解案件有51起被化解在萌芽状态,平均用时14天,执行到位金额500万余元。

自成立以来,执行事务中心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工作宗旨,立足集约化资源配置,对执行事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形成集约立案、执行文书送达、网上财产初查、财产收转等功能为一体的执行事务中心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 打破传统“包案”模式

与传统执行案件立案不同,执行事务中心会在立案前对案件进行精准分类,对执行标的小、矛盾争议小或特殊类型案件进行初步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直接结案,调解不成功的进入执行立案程序。执行事务中心执前化解的功能充分体现了“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的工作理念,提

升了执行效率。

案件进入立案程序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案件筛查、繁简分流,将有财产、可操作性强、同一法律关系的系列案件进行快速处理,形成有财产案件快速办结、系列案件批量办结、可调解案件一日办结工作模式,其在立案平均用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率、实际执结率等质效考核指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打破传统一案到底的办案模式。

5月,执行事务中心受理一系列房产买卖合同执行案,60余名业主集体解除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产买卖合同,申请该房地产公司退还购房款。执行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经过统一协调促成和解,随即集中划拨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在指定时间内统一向各个当事人发放执行款。从受理执行到发放执行款,执行事务中心用时15天,完成几十起案件统一收案结案,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助力执行提质增效

执行事务中心积极落实执前快速化解、一站式收立案、3日内查财产、确保节点不超期、15日内办结案五项举措,真正实现了集约、快速执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执行事务中心秉持能化解尽量化解、应收尽收原则,以减少执行实施团队工作量,降低案件积压数,提升办案效率。同时安排专职执行立案人员,对当事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材料进行一次审查、一次性告知,形成快速补充、快速审核、快速受理、高质量完善立案材料的“三快一高”立案工作流程,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此外,执行事务中心还规定,立案3日之内完成网络财产查询,15日内完成传统财产查询,及时反馈财产信息,给案件主办人提供有效信息;立案后专人负责关键节点点击和录入工作,确保各项节点不超期;可结案件当天结,有财产线索力争15日内办结,不遗余力压缩办案时长,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

## 京津冀三法庭签订司法协作实施细则 深化合作开创共赢新局面

河北法制报 (殷子曦 刘淇)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努力构建跨省(市)司法协作互助立体模式,6月8日,在京津冀《三省(市)六地法院司法协作协议》基础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金海湖法庭、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下营法庭、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青松岭法庭三个法庭签订司法协作实施细则,拉开三地基层法庭司法协作序幕。

司法协作实施细则针对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及司

法协作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细则确定建立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制度,确定每年召开一次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各庭设1名联络员负责司法事项的对接和日常工作。构建委托合作机制,三个法庭之间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案件调解、网络开庭、电子送达等事项给予协助办理。设立干警交流机制,围绕各自的司法需求,三庭干警共同研讨、研究,并在党建、廉政建设、审判业务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

## 广宗法院扎实推进 认罪认罚案件高效审理

河北法制报 (郎瑞云)今年以来,广宗县人民法院积极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系,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认罪认罚案件采用“先、早、前、新”四字诀的办案方式,审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先”是预先定基调,广宗法院深入推进案件程序繁简分流工作,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坚决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以缩短审限,提高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早”是单位早沟通,在认罪认罚案件立案之前,及时与公安部门沟通办理取保候审,与检察院进行量刑、并通过检察院、

司法行政部门对被告人进行社区调查,通过单位间沟通协调,在案件到法院之前做好准备工作,为案件审判打下坚实基础。“前”是做好立案前准备,抓紧立案节点,利用7天审查期,认真分析新收案件案情,完善检察院移送材料,做到查漏补缺,为案件审理做充分准备。“新”是格式再创新,针对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特点,对照刑诉法规定制定规范的庭审笔录格式,对认罪认罚案件普遍采用表格式判决书,做到释法析理、一目了然。

今年以来,该院审结认罪认罚案件共计47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81.03%,平均办理周期21.5天,较其他刑事案件少9.9天。

##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与工会 联合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

河北法制报 (马博楠)为促进劳动争议纠纷的快速化解,6月16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与高新区工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由主审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组成专业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者队伍,调解员参与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室集劳动法律咨询、诉讼服务、纠纷化解于一体,通过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机制无缝衔接,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纠纷服务。该工作室紧扣劳动关系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涉及转岗安置、困难职工、农民工等群体的纠纷,积极引导双方自愿通过非诉渠道化解矛盾。据了解,高新区法院与高新区工会将在规范性文件出台、业务培训、政策法规宣传、困难职工联合救助等方面加深交流合作,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通过跨界合作,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矛盾,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冲动出手伤人 换来有期徒刑

河北法制报 (李建永)刘某出门遛弯,偶遇好友周某发生了交通事故纠纷,于是上前帮忙,一时冲动致人轻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交通事故纠纷演变成的故意伤害案。

2019年3月17日,家住石家庄的刘某吃过晚饭去遛弯,路上见到好友周某开车与酒后骑电动车的梁某发生交通事故纠纷,于是上前询问情况。因言语不和,刘某与梁某发生口角,后二人厮打在一起,直到110民警赶到才停止。打架过程中,刘某用

拳头将梁某面部、左眼打伤。经鉴定,梁某面部伤情为轻微伤、左眼伤情为轻伤一级。事后,刘某与梁某经协商达成赔偿协议,梁某对刘某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刘某自行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刘某与梁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当庭自愿认罪、悔罪。刘某有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最后,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

(上接第5版)  
“六大平台”畅通纠纷化解渠道

为推进“一站式”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实施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张家口法院先后搭建起劳动争议、民营企业纠纷、行政争议、“道交一体化”“一乡一庭”、律师调解6大领域特色调解平台。

“一乡一庭”化解纠纷效果显著,体制机制建设各具特色。沽源县人民法院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招聘25名人民调解员,常驻法庭开展日常调解;怀来县、下花园法院探索以案定补制度,按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数量及成功率发放补助,激发了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道交一体化”调解平台由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保险公司等部门共同搭建,设置在县区交警大队。依托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通过鉴定前置、统一赔偿标准,实现了保险纠纷的快调解、快结案、快赔付。该平台自运行以来,共调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1973件,涉案金额2334.35万元。

张家口中院与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共同搭建调解民营企业纠纷工作平台,截至目前已调解纠纷27件。

张家口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共同搭建张家口市总工会调解平台,在工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先行调解市中院二审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在劳动争议案件立案后,把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委托给工会配备的两名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目前该调解平台已累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738件,成功化解179起纠纷。

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是张家口中院对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具体落实,通过府院联动,最大限度实现行政争议的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和实质化解。

律师调解平台由张家口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筹建,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律师调解平台采用在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和法院委托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两种方式,开展专业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和重大疑难案件法律论证。

### 完善机制提升解纷时效

3月5日,张北县大西湾乡某村20多名村民来到县法院,要求立案。立案庭工作人员经询问得知,这些村民2017年向某公司出售了马铃薯,却迟迟未收到货款。张北法院副院长王海阔闻讯接待了这些村民,了解情况后驱车赶到某公司,找到公司负责人,说明他们违约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公司负责人随即来到法院,与村民当场达成履行协议。然而,该公司未按协议履行,执行局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很快拨付了村民马铃薯款。

张家口两级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制定了一系列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诉前调解成功率实行指标量化,建立奖惩机制,要求立案庭及员额法官全程引导当事人调解,快速解决纠纷。立案前由专职员额法官进行诉讼引导,并全部进行登字号立案,对可能调解解决、适合仲裁、行政复议或行政裁决的案件,向当事人提供非诉解纷建议,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诉外调解。

张家口两级法院均建立了“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对于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一律网上办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网上立案11990件,网上调解7620件。



6月15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在县城泥河湾文化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防范要领,提醒群众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图为干警发放宣传资料。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111人追要工资20多年

## 秦皇岛海港法院9天执结系列民生案

河北法制报 (赵琳)6月9日,申请执行人赵某等来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表达他们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原来在5月6日,海港法院收到赵某等111人申请执行某单位劳动争议系列案,总标的190万余元。执行局高度重视,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进行网络查控。

执行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赵某等111人曾是被执行人某单位的职工,负责后勤保障工作。为了要回工资,他们在20多年里经历了协商、劳动仲裁、一审判决、二审维持原判、申请执行等一系列程序,早已身心俱疲。随即,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进行劝解,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法律义务,但双方就给付金额无法达成一致。考虑到多数申请执行人在外

地交通不便,执行法官多次以电话、微信等线上调解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5月15日,被执行人某单位将198万余元执行款汇入法院执行账户,法院及时按规定将执行款拨付给赵某等人。

执行人员从接手案件到执行款交付申请人,仅用9天时间,他们的高效执行赢得了申请人的一致好评。

## 临城法院高效执结一影响麦收案件

河北法制报 (宗志金)“你们来得可真快啊,俺家的小麦今天总算能顺利收到家了。”申请执行人郝某军握着执行法官的手激动地说。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5小时快速执结一起相邻通行纠纷案件,保证了麦收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郝某军与郝某文均系临城县某村村民,两家承包土地相邻。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郝某文便阻止郝某军从其承包地必经道路上通行。2018年8月,郝某军一纸诉状将郝某文告上法

庭。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郝某军从必经道路上通行,郝某文不得阻碍干涉。郝某文不服,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郝某文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多次阻碍郝某军道路通行,致使郝某军无法收割小麦。近日,看着已经成熟待收割的小麦,郝某军心急如焚,无奈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后,临城县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申请执行人郝某军联系,详细了解案情。考虑到时下正值麦收时

节,时间紧迫,案件特殊,执行法官当即启动快速执行程序。立案3个小时后,执行法官迎着烈日赶赴执行现场,将执行立案手续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及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郝某文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在执行法官的全力保障和有效监督下,联合收割机顺利开进申请执行人郝某军的承包地。伴随着机器的轰鸣声,郝某军家的小麦迅速收割完成。

沧州新华法院干警十余次奔赴唐山——

## 啃下一块执行“硬骨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孙世强

近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不懈努力,先后10余次奔赴唐山,成功执结一起拖延近5年的执行积案,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2013年11月,沧州某钢管有限公司数次以自己和其他公司名义,借款给唐山某公司及岳某、岳某某,共计1493.8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月息,岳某、岳某某出具借条5张。借款到期后,三被告均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某钢管公司多次

催要无果,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新华区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某钢管公司的诉求。一审判决后,三被告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6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生效后,三被告未履行义务。某钢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新华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向三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三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名下有土地及钢材,而岳某及

岳某某名下无任何可执财产。执行干警立即赶赴唐山,依法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的土地及钢材。

在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新华区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的土地,为申请执行人及时变现,兑付了部分款项。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的另外一名债权人,将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的钢材非法处置,但被执行人未按承诺将变卖款交到法院。对此,执行干警与公安机关联系,以涉嫌拒执罪对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惩戒。公安机关立案后,执行干警对该案

进行分析研判,查询该公司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股东名下其他财产,力争再打开一个突破口。

通过执行干警不懈努力,最终查实被执行人存在抽逃资金嫌疑,依照法律程序追加股东潘某某、郝某某为被执行人,并查封他们的相关财产。

其间,公安机关积极协助法院采取不同措施,多管齐下促执行。通过细致的工作和强大的法律震慑,被执行人岳某、岳某某及依法追加的被执行人潘某某、郝某某感到了巨大压力,主动筹集资金,动员亲属用多辆豪车折抵部分债务。执行干警趁热打铁,综合计算保全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及给付情况,积极做双方的和解工作。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执行干警先后10余次奔赴唐山,在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的基础上,实现了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的社会效果。